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

校 址：82445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9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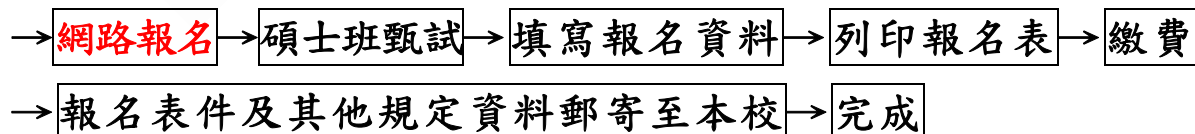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寄送表件	991101(一)~991110(三)
網頁公告複試考生名單及時程(自行 列印並攜帶赴試)	991130(二)
未列入複試考生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或自行上網查詢	
未列入複試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991203(五)
第二階段：複試	991204(六)~991205(日)
總成績通知複試考生(電子郵件)或 自行上網查詢	991209(四)
總成績複查截止	991214(二)
放榜(網頁公告)	991218(六)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00104(二)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00105(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00308(二)

※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



# 目 錄

壹、試務說明	1
貳、入學業務說明	2
參、報考作業說明	3
肆、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12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務必參閱）	31
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5
附錄 5、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6
附錄 6、網路報名常見問題說明	37
附錄 7、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42
附錄 8、畢業學校代碼	43
附錄 9、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4
附錄 10、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45
附錄 11、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45
附錄 12、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46
表 1、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參考範例）	47
表 2、資格文件黏貼表	48
表 3、考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9
表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0
表 5、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51
表 6、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52
表 7、考生通信信封封面貼紙	53
表 8、招生考試申訴書	54
表 9、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55
行經本校校區客運路線訊息	56
本校交通指南(封底)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試務說明

#### 試 務 說 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除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 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一、下表未列之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或電話洽詢。

二、網頁查詢途徑：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考生→服務系統→招生資訊→選項（下表）

選 項 類 別	查 詢 內 容
<a href="#">招生資訊網</a>	最新消息、服務區（表單、問答、交通）
	表單下載：基本資料異動表、退費申請表、複查成績申請表、通信信封封面貼紙、申訴書、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
<a href="#">考生試務查詢</a>	考生個人之報名、繳款、資格審查、成績、錄取等
<a href="#">錄取生報到系統</a>	錄取生報到須知、表格下載及備取進度

三、電話洽詢：本校總機 07-6011000

為避免轉接費時或轉接錯誤，請逕轉業務單位分機。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 試務疑義查詢	<a href="#">教務處</a>	招生組 1120~1123
● 報到及繳驗證件 ● 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 宿舍、獎助學金 ● 兵役	<a href="#">學務處</a>	軍訓室 1230、1232 1220~1224
● 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1251~1252
● 學雜費減免 ●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組 1210~1213
● 學雜費繳納（註冊）通知單	<a href="#">總務處</a>	出納組 1340~1343
● 所系課程規劃、排課	<a href="#">各招生所系</a>	請詳參招生簡章各所系內容

## 參、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u>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附錄 2）</u>，<u>且符合各招生所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資格及條件</u>，經審查核可者，得報名參加甄試。</p> <p>2. 各所系招生名額均為一般生。考生不限報考一所系，惟請自行衡酌個人能力且不得請求調整複試時間。</p> <p>附註：<u>專科畢業學歷考生，請務必詳細計算並確認符合取得同等學力規定之離校年限，始得報考。例：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97 年 9 月以前畢業（3 年年限），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惟仍應符合各所系規定相關條件。</u></p>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p><u>99 年 11 月 1 日（一）09:00 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三）17:00 止。</u></p> <p>（截止時間前如因網頁發生錯誤致無法及時完成者，請即時以電話與本校聯繫，以利查考）</p>
報名方式	<p>1. <u>本校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查詢報名進度及繳款帳號→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詳閱繳費方式）→備妥報名表件及所系審查資料→至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u></p> <p>2. 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u>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力證明影本者外（詳見應繳表件資格文件黏貼表項目欄），考試前不另驗證。</u>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寄送表件	<p>注意 事項</p> <p>1. 網路報名完成列印報名表時，請<u>同時列印專用信封封面</u>，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u>報名表件及所系審查資料文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請勾選繳交項目）</u>，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報名信封。</p> <p>2. 考生報名後，<u>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u></p>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寄送表件	寄件	1. 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10日前寄交之郵戳為憑， <b>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b> 2. 郵遞狀況請自行至「 <a href="#">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a> 」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掛號查詢				
	送件	<b>請於99年11月8日至99年11月10日3天</b>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惟現場不予審查、檢視。				
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	應繳表件一覽表	表件項目	考生身分別	大學或學院 畢業生（含應屆）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	
		A. 報名費	依各階段費用額度繳交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優待一所系組）			
		B. 報名表（ <a href="#">表1</a> ）	列印繳交			
		C. 資格文件黏貼表 （ <a href="#">表2</a> ）	國民身分證影本	依規定黏貼		
			學歷（力）證明	依招生所系規定繳交	檢附相關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服務機關證明等）		
		D. 所系審查資料	依各招生所系規定項目繳交			
		E. 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請下載本校設定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			
	註：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試務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A. 繳交報名費	金額	每生 900 元整	每生 500 元整			
考生各階段繳費金額如有錯誤者（溢繳或短繳），應依規定金額重新繳交。						
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 <b>低收入戶</b> 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全免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系組）。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試務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	A. 繳交報名費	<p>繳費方式</p> <p>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u>試務查詢系統</u>→<u>報名進度查詢</u>頁面列印第一階段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p> <p>1. 至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手續費自付。查詢繳費狀況約需 7-10 天，<u>繳款收據請務必留存備查</u>。</p> <p>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            (1) 轉帳方式請詳閱<u>附錄 7</u>。            (2) <u>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u>。            (3) <u>繳款後約 1 小時，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u>。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p>	<p>1. 經公告列入複試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u>試務查詢系統</u>→<u>考生綜合查詢</u>頁面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p> <p>2. 不論繳款方式，<u>複試當日均請攜帶繳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備查</u>。</p> <p>3. 第一階段已繳交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免攜帶證明文件。</p>
	B. 填寫報名表	<p>1.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列印後，<u>請於書面報名表上親自簽名</u>。</p> <p>2.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u>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u>（表 6）後寄送本校。</p>	
	C. 資格文件黏貼表項目（表 2）	<p>1. 共同項目：            (1) 學歷(力)證明影本：除「個別項目」身分者另依規定檢附外，餘依各所系規定，併入審查資料備審。            (2) 國民身分證影本：<u>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新版)</u>。</p> <p>2. 個別項目：<u>請依個人身分規定事項黏貼（繳交）證件影本</u>。            (1) <u>同等學力報考考生</u>：應符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詳見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u>者，<u>須另加附符合該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證明文件</u>。            (2) <u>外國學歷報考考生</u>：<u>應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見附錄 3）規定之相關文件</u>。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u>。</p>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繳表項目及填報說明	<p>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u>影本 1 份。</p> <p>③<u>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影本 1 份。</p> <p>以上第③目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以上文件未經同意得不受理補繳，<u>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u>。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 23432913 或該局網站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之「文件證明申請須知」項下查詢。</p> <p><b>(3)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考生：</b>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p> <p><b>(4) 低收入戶考生：</b>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b>(5) 身心障礙考生：</b>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p> <p><b>(6) 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考生：</b></p> <p>①<u>國軍義務役人員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始可報名</u>。考生若經錄取，未能於上述日期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致無法入學，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p> <p>②<u>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u>（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①②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C. 資格文件黏貼表項目及填報說明	<p>1. 各招生所系表列所系審查資料項目為必繳資料，專供所系審查評分使用，請依各所系規定繳交。未列項目，請自行考量繳交。<u>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如因欠缺或裝訂不當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u></p> <p>2. <u>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表 3）</u>繳交注意事項：</p> <p>(1) 招生所系設有在校學業成績限制者（<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業設計研究所、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研究所、金融系、應用德語系等 6 所系</u>）<u>必須繳交</u>。<u>未附證明或在校成績或名次不合各所系規定標準仍報名者，得以資格不符逕行剔除，且不合於退費條件，請勿報名或試探。</u></p> <p>(2) 一律限用各校本（99）學年度核發之證明書正本。<u>內容如有塗改，需由核發單位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u></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	D. 所系審查資料	<p>(3)班級名次百分比計算：全班人數乘與各所系規定名次百分比之積，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後，為名次標準。例如：全班 47 名學生，名次百分比為 50%，乘積 23.5，無條件進位為 24，即為該班級報名最後名次標準。</p> <p>(4)具有上開報考資格，欲報考所系訂有在校成績排名規定，因故無法取得者（國內學歷須附學校證明），得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經所報考之院、所、系依行政程序審查通過，參加甄試。</p>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p>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於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於99年11月14日公告相關訊息於招生資訊網：<a href="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news.htm">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news.htm</a>，<b>不另寄發個別補正通知</b>。請留意網頁訊息，並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補正資料。如無法如期改善者，以資格不合格處理。</p>																									
申請退費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規定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 費 情 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 請 期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報名費 1/2</td> <td>請依本校通知辦理</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逾期報名者</td> <td>報名費 1/2</td> <td>請依本校通知辦理</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全 額</td> <td>請依本校通知辦理</td> </tr> <tr> <td>4</td> <td>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複試)者</td> <td>該階段全額</td> <td>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複試)前 1 日</td> </tr> <tr> <td>5</td> <td>本校變更考試(複試)日程致無法參加</td> <td>該階段全額</td> <td>自考試(複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複試)前 1 日</td> </tr> </tbody> </table> <p>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4)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 退費手續費，除因本校變更考試(複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者外，餘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 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敬請審慎辦理繳費，以避免徒增作業。退費訊息公告於招生資訊網：<a href="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mac.htm">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mac.htm</a>。</p>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逾期報名者	報名費 1/2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4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複試)者	該階段全額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複試)前 1 日	5	本校變更考試(複試)日程致無法參加	該階段全額	自考試(複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複試)前 1 日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逾期報名者	報名費 1/2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4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複試)者	該階段全額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複試)前 1 日																								
5	本校變更考試(複試)日程致無法參加	該階段全額	自考試(複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複試)前 1 日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訊息通知		<p>1. 本校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遞以下試務訊息：</p> <p>(1)繳費帳號及確認報名狀況訊息。</p> <p>(2)複試名單及時程公告、成績通知。</p> <p>(3)放榜訊息。</p> <p>2. 免費電子信箱如 Yahoo、Hotmail、Gmail等，易有阻擋本校大量傳送郵件現象，考生可能無法收取，請儘量使用其他信箱帳號。<u>如無法收取本校電子郵件或出現亂碼信件時，請由網頁查詢相關訊息（<a href="#">招生資訊網</a>→研究所→碩士班甄試）。</u></p>	
試務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	時程	-	99年12月4日~99年12月5日 詳見各所系甄試項目說明
	地點	-	本校東校區（依各所系指定地點）
二階段試務及時程	日期	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99年12月9日（星期四）
	成績通知說明	<p>1.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考生，第一階段成績併第二階段通知，不受理成績查詢。</p> <p>2. 未列入複試考生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p>	以電子郵件寄送總成績（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尚未放榜）。
成績複查	日期	限未參加複試考生於99年12月3日（含）前申請複查第一階段成績。	限列入複試考生於99年12月14日（含）前申請複查所有成績。
	說明	<p>1. <u>各所系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詳閱各所系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u></p> <p>2.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依程序提出<u>複查成績申請表</u>（表5），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p> <p>3.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u>未依以上程序或以申訴要求上開事項者，不予受理。</u></p> <p>4.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口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二 階 段 試 務 及 時 程	試務 階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日期	9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9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六)
	放 榜 說 明	<p>1. 依考生本階段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預訂之篩選人數額滿為止。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各所系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複試名單及時程，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b>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未參加複試之申訴理由。</b></p>	<p>1.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標準以上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 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p>
錄 取	<p>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u>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p> <p>2. 各科成績相同無法比較「同分參酌」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安排口試並決定錄取名單。</p> <p>3. <u>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處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u></p> <p>4. <u>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各招生所系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遞補至 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請自行網頁查詢備取進度(詳見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u></p> <p>5. <u>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表 6)。</u></p> <p>6. 各所系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所系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在完成報到後，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產生之缺額，得併入各所系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p>		
報 到	<p>1. <u>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經考試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u></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p>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u></p> <p>3.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p>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p> <p>(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 <p>(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 <p>(4)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p> <p>4. 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恢復入學資格。</p> <p>5. <u>甄試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報考其他校院 100 學年度其他一般招生考試，須向本校申請同意或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一經舉發或查核屬實，本校得逕行公告撤銷甄試錄取資格，並不受理申訴補救。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請參閱表 9。</u></p> <p>6.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7. 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p>
注意事項	<p>1.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為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2.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並依本校「<u>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u>」（附錄 10）辦理。</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意事項	<p>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以扣考處分者，另由本校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p> <p>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p> <p>6.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7.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每生 12,197 元，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每生 10,305 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一律為 1,471 元。10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詳情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a href="http://www.sec.nkfust.edu.tw/fees/">http://www.sec.nkfust.edu.tw/fees/</a></p> <p>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請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含）前以<a href="#">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8)</a>，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9.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 肆、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 各所、系所有甄試項目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

(一)

院所系別		工學院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結構組	管理組	大地組	建築技術組
		4 名	4 名	3 名	2 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口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口試成績×0.6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101 江鳳琳小姐、2102 朱世家先生。			
備 註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二)

院所系別		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39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301 楊淑華小姐。		
備 註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名時須檢附取得同等學力後至少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 (三)

院所系別		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 自傳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36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 = 所系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0.5 + 口試成績 \times 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201 林惠貞小姐。		
備 註			

## (四)

院所系別		工學院系統資訊與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21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801 鄭瓊真小姐。	
備 註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6學分, 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 (五)

院所系別		工學院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4.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5.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15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204 陳俊忠先生。		
備 註			

## (六)

院所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查 資料	1. 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70%	口試 3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7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7 +口試成績×0.3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所系審查資料 2. 口試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001~4 劉亦倩小姐。	
備 註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建議專業選修課程（核心科目），並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12學分。	

(七)

院所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甄試項目	所系審查資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5日(星期日)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0.5+ 口試成績 $\times$ 0.5
同分參酌順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701 李昭樺小姐。	
備註		

## (八)

院所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3.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5 日 (星期日) 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 20 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所系審查資料 2. 口試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502 宋麗貞小姐。	
備 註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名時須檢附自專科畢業後相關 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經該指導教授 同意之課程 6 學分。	

## (九)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24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40%	口試6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口試成績×0.6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所系審查資料 2. 口試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施金英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		
備 註	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通識外語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方可畢業。		

(十)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40%		口試6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口試成績×0.6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101 江麗玲小姐、4105 劉新榮先生。		
備 註	1. 錄取者在學期間不得在外兼職, 並於錄取報到時簽寫切結書。 2. 凡未修過『統計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等 3 科之考生, 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 不計 入畢業學分。		



## (十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成績較高者前24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審查重點：(1)在校學習成果(2)研究或專題報告(3)其他能力或成就(4)未來研讀適性。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203 何仙音小姐。	
備 註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2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於本系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十二)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 自傳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18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801 張淑芬小姐。	
備 註		1. 亦歡迎非商管背景之考生報考本所。 2. 未曾修習財務報表分析者, 錄取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於本校相關所系補修課程, 不計入畢業學分。	

## (十三)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企業電子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4 +口試成績×0.6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101 江麗玲小姐、4105 劉新榮先生。	
備 註		1. 錄取者在學期間不得在外兼職, 並於錄取報到時簽寫切結書。 2. 凡未修過『統計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等 3 科之考生, 錄取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 不計 入畢業學分。	

## (十四)

院所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18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105 王芬香小姐、3108 黃怡熒小姐。	
備	註		

## (十五)

院所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全班排名百分比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9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50%	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5 +口試成績×0.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001 吳啟利先生、3002 王雪娥小姐。	
備 註			

## (十六)

院所系別		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查 資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口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成績較高者前24名參加複試。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所系審查資料30%	1. 聽力測驗30% 2. 口試40%
成績計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3	$\text{總成績} = \text{所系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0.3 + \text{聽力測驗成績} \times 0.3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0.4$
同分參酌 順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聽力測驗 3. 所系審查資料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101 曾翠芬小姐、5102 呂雅婷小姐。	
備註		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十七)

院所系別		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語學應用組	日本研究組
		6名	5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 研究計畫書乙份(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20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 證明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及口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語學應用組成績較高者前 18 名;日本研究組成績較高者前 15 名參加複試。 3. 筆試:(1) 日文 (2) 專業科目【語學應用組(小論文)】 【日本研究組(小論文)】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20%	1. 筆試(日文 30%、專業科目 20%) 2. 口試 3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2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2 +日文成績×0.3 +專業科目成績×0.2 +口試成績×0.3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日文 3. 專業科目 4.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001 劉彥伶小姐。	
備 註		1.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組別選定後,若欲更換組別,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3. 本系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4.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5. 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a href="http://www.jp.nkfust.edu.tw/">http://www.jp.nkfust.edu.tw/</a>	

## (十八)

院所系別		外語學院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 查 資 料	1.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含) 以內】 2. 自傳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使用德文書寫) 4.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 2 份) 5.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辦理口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 35%		口試 65% (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
成績計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35		總成績=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35 + 口試成績×0.65
同分參酌 順 序	-		1. 口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201 潘玉玲小姐、5202 賴杏雲小姐。		
備 註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 如: TestDaF、DSH 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 (十九)

院所系別		外語學院口筆譯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甄 試 項 目	所系 審查 資 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 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口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成績較高者前18名參加複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分 項		所系審查資料30%	1. 聽力測驗30% 2. 口試40%
成 績 計 算		總分=所系審查資料成績×0.3	$\text{總成績} = \text{所系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0.3 + \text{聽力測驗成績} \times 0.3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0.4$
同分參酌 順 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 口試 2. 聽力測驗 3. 所系審查資料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101 曾翠芬小姐、5102 呂雅婷小姐。	
備 註		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同等學力資格之計算，應加入離校後年數，如二專畢業考生，自離校日起算三年，始為取得同等學力之年資。
	2	未依報考所系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系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未繳附經認證之相關學歷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5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6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7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时效。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时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 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取得同等學力(歷)資格計算簡表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98年9月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97年9月
高等考試及格者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前

###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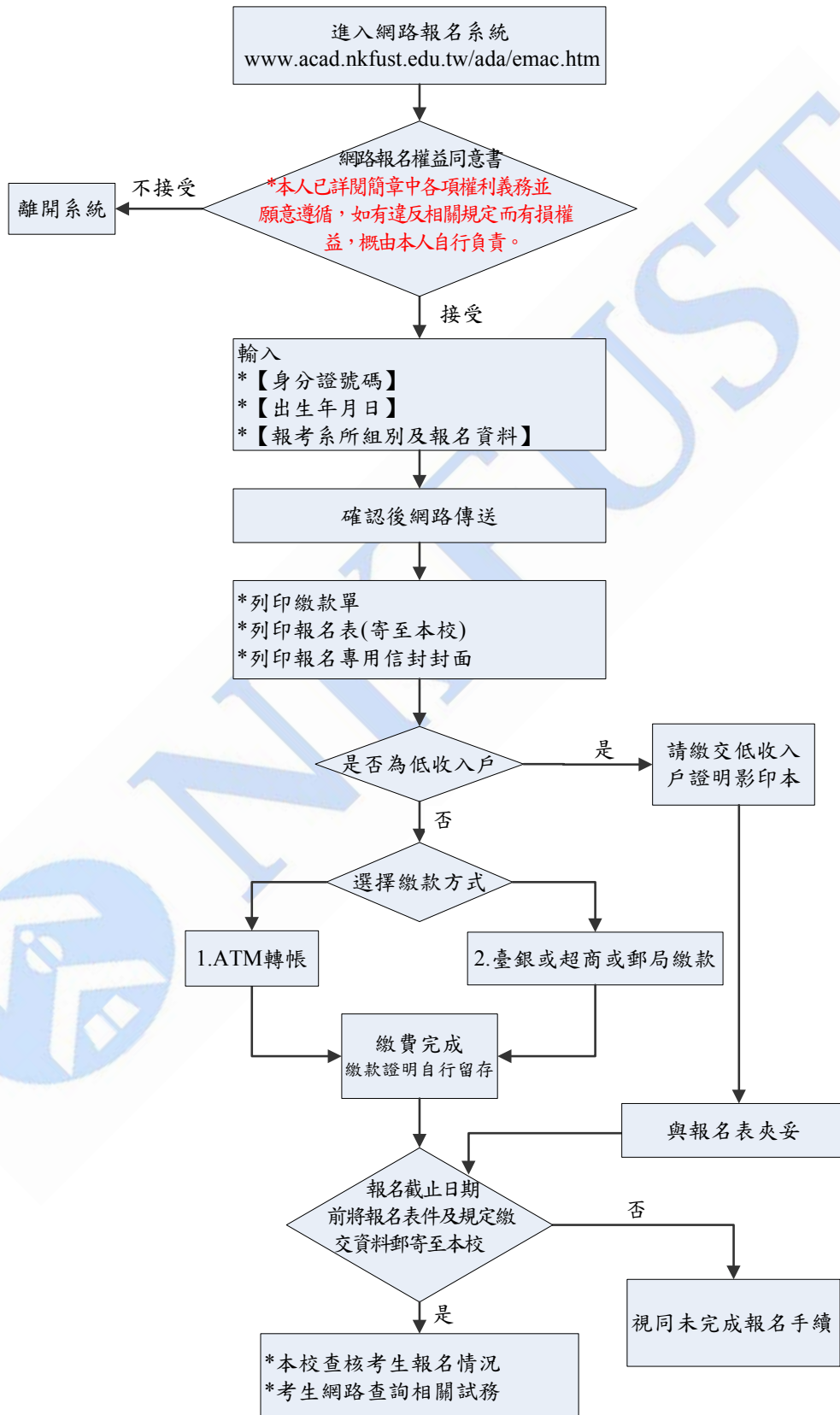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附錄 5、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介由電腦網路，考生可填送報名表及相關試務查詢，並接收本校重要試務訊息。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二、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99年11月1日上午9：00起至11月10日下午17：00止。

(二)網路報名服務台網址：<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emac.htm>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考生完全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等資格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完成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四)同一所系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所系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

(五)輸入完成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勾選繳款方式並親自簽名，至遲於99年11月10日前郵寄報名相關表件至本校（請自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報名資料請確認後再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六)請於99年11月10日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者，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銀行、指定超商或郵局繳款。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繳費程序請參考附錄7「[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七)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考生試務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及查詢繳款帳號及資格審查等訊息。

(八)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 附錄 6、網路報名常見問題說明

Q1：如何網路報名，並確認網路報名成功？

A1：請至「[網路報名](#)」→「[碩士班甄試](#)」→點選『填寫報名資料』後，依畫面所列詳實登錄報名資料，需出現步驟七畫面方為網路報名成功。

【以下為參考範例，本校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 步驟一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招生資訊網 Admissions

網路報名服務台

重要事項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招生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請點選)

報名進度查詢 (請點選)

考生試務查詢 (提供已完成報名考生使用)

考生綜合查詢 (請點選)

1. 請選擇您報考的考試別

2. 頁面切換後，選擇「填寫報名資料」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報名完成後即可查詢)  
列印報名表 (報名完成後即可列印)  
繳款狀況 (ATM繳費完1小時後查詢)  
考生資格(完成程序)  
第二階段報名費繳費狀況  
面試時程及通知單  
成績  
錄取及報到情況

### 步驟二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所登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等資格處分。

\*本人同意校方將完成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詳細閱讀後，請選擇「已詳細閱讀並接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已詳細閱讀並接受

不接受

如不報名，請選擇「不接受」離開

### 步驟三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項目：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開放網路報名期間為：2010年 月 日上午9:00~2010年 月 日下午17:00  
...今天是2010年 月 日...

請輸入下列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6碼如:970301)

報考系所組： (請選擇)

確定 取消

\*完成報名後考生相關試務，請至考生試務查詢系統查詢。\*

請正確輸入並選取報考系所組



步驟四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高科大
國 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外籍生請填入護照號碼)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應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並說明試務特別需要)
出生年月日*	950101 (輸入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共六碼，如720103。)
郵遞區號：	824
通訊地址*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高雄縣燕巢鄉 (填寫郵遞區號後自動產生) (村里路街弄門號) 大學路1號
電話*	07-6011000 (格式範例：02-34567890)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請正確填寫有效的E-Mail位址)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高雄 關係：父子 電話：07-6011000 手機：0987654321
註明*號之欄位請務必輸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 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 消"/>	

請正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回高科大\]](#)

步驟五

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報考之相關資料	
報表系所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考試科目1*	所系審查資料
考試科目2*	口試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畢業學校*	002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請由下列輸入招生簡章中學校代碼或直接由上列選取)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畢業科系*	營建工程系
報考學歷(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學歷：大學(學院)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詳見簡章相關說明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三條(請點選下列條款) 第 <input type="text"/> 款
註明*號之欄位請務必輸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 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 消"/>	

[\[回高科大\]](#)

步驟六

網路報名系統

以下為您所輸入之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網路報名號碼	確認後產生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確認後產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高科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95年01月0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考所系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1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高雄	關係	父子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8765432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請針對有"□"之項目，點選確認資料。(注意：資料送出後無法再更改)

請注意！  
確定無誤後，一定要按「送出」，才算報名完

[ 回高科大 ]

步驟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高科大 您已完成報名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進度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第一階段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臺灣銀行代號：004 專屬繳款帳號：XXXXXXXXXXXX
報名費金額	第一階段：新台幣900元整 繳費期限：2010/11/ 第一階段繳費單列印
目前繳款情況	尚未繳款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預計2010/11/ 起開放查詢
備註	
相關表格列印	
1.報名表(郵寄至本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另存新檔"/>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另存新檔"/>

請注意！  
畫面需出現左圖，才算報名成功！

**第 1 項-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寄至本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表			
考生編號	(印不核碼)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 證 碼	1000003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1428XXXXXX
姓 名	高科大	身 分 證 字 號	A123456123
出生年月日	70年01月05日	性 別	男
報 考 所系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報 考 身 分 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學 試 科 目 (填填選考科目)	無	身心障礙	否
報考學歷 (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1號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服務機關 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 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高 雄	關 係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21345678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 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錄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 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校方報請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審 查 情 形	審 查 事 項		報 考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第 2 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信封袋上(自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號碼：1000003	考區：■高雄	
	報考所系組：營建工程系結構組_111	(一般生)	
	考生姓名：高科大		
	地 址：824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1號		
	電 話：07-6011000	■一般學歷 □同等學力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1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 及注意事項	◆1.報名費：繳費收據自行留存。 ◆2.報名表。 ◆3.資格文件黏貼表。 ◆4.所系審查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本報名信封內。 報名日期：99年11月1日-99年11月10日，郵戳為憑，逾期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考生自行 貼 足 掛號郵資			

**第 3 項-列印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考生姓名：高科大	便利商店專用
報考所系組：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一般生	
繳費金額：900 元 繳費期限：99/11/10	
臺灣銀行個人專屬帳號(ATM轉帳用)：1428XXXXXX	郵局專用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專用條碼：(交易代號G6101)	
14284801110000010000000900 繳款方式以下擇一：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1428480111000001、及轉入金額：900 元。 ◎便利商店(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繳費，需自付 手續費 10 元。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劃撥帳號：19834251 繳款人代號：1428520111000001 繳款金額：910

Q2：在確認報名資料送出後，欲查詢 ATM 轉帳情形、報名表列印、資格審查等訊息，該如何取得資訊？

A2：1. 完成報名後可至「[網路報名](#)」→「[碩士班甄試](#)」→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後，查詢相關資料，相關畫面如下。



2. 依畫面所示選取查詢類別並正確輸入相關資料。

3. 【報名進度查詢】查詢項目範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高科大 您已完成報名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進度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第一階段	臺灣銀行代號：004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專屬繳款帳號：XXXXXXXXXXXXXXXX
報名費金額	第一階段：新台幣900元整 繳費期限：2010/11/ 第一階段繳費單列印
目前繳款情況	尚未繳款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預計2010/11/ 起開放查詢
備註	
相關表格列印	
1.報名表(郵寄至本校)	另存新檔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另存新檔

4. 【考生綜合查詢】查詢項目範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考生：高科大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綜合資料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准考證號碼	1000001
考區	高雄(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試場	預計公佈日期：2010/11/16
第一階段考試日期	-----
第一階段考試科目	1111所系審查資料
考試成績	第二階段成績預計公佈日期：2010/12/09 第一階段成績級距
錄取情形	預計放榜日期：2010/12/18
※資料如有誤請以招生委員會資料為準※	

[回高科大][回上一頁]

## 附錄 7、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第一階段「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二階段繳費帳號為不同帳號，請依下表各階段繳款說明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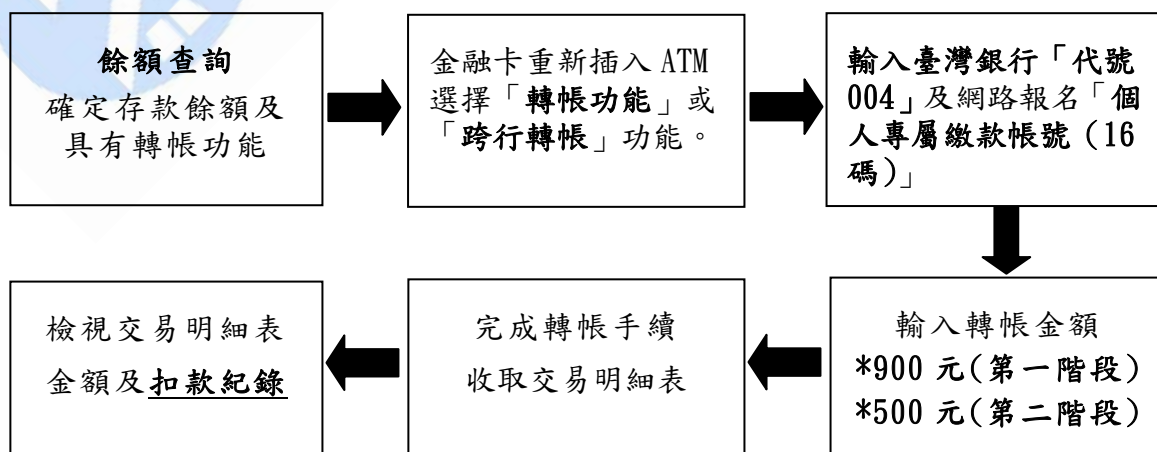
報名階段及金額	繳款帳號查詢	ATM 轉帳繳款期限
第一階段報名費 新台幣 900 元整	列印第一階段繳費單： 試務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	99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三)
第二階段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	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可參加 第二階段複試考生適用】： 試務查詢系統→考生綜合查詢	9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至 9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 二、請持金融卡 (不限持卡人)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台灣銀行 (代碼 004)，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1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試務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 (六)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附錄8、畢業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政治大學	0001	台中教育大學	0039	真理大學	102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清華大學	0002	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大同大學	1022	明道大學	1058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台灣大學	0003	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南台科技大學	1023	立德大學	1059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台灣師範大學	0004	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成功大學	0005	體育大學	004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馬偕醫學院	1195
中興大學	0006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交通大學	0007	高雄餐旅大學	0047	慈濟大學	1027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1282
中央大學	0008	金門大學	0048	台北醫學大學	1028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中山大學	0009	台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台灣海洋大學	0012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中正大學	0013	台中技術學院	0137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1286
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彰化師範大學	0015	臺灣戲曲學院	0144	長榮大學	1033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陽明大學	0016	台中護理專校	0220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台北大學	0017	台南護理專校	022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嘉義大學	0018	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1291
高雄大學	0019	東海大學	1001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東華大學	0020	輔仁大學	100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暨南國際大學	0021	東吳大學	1003	玄奘大學	103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台灣科技大學	0022	中原大學	1004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陸軍官校	M001
雲林科技大學	0023	淡江大學	1005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海軍官校	M002
屏東科技大學	0024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空軍官校	M003
台北科技大學	0025	逢甲大學	1007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中央警察大學	M06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靜宜大學	1008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中州技術學院	1170	國防大學	M009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長庚大學	1009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修平技術學院	1174	國防醫學院	M104
台北藝術大學	0028	元智大學	1010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台灣藝術大學	0029	中華大學	1011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陸軍專科學校	M209
台東大學	0030	大葉大學	1012	亞洲大學	1048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M267
宜蘭大學	0031	華梵大學	1013	開南大學	1049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空中大學	0A01
聯合大學	0032	義守大學	1014	佛光大學	1050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高雄空中大學	3A01
虎尾科技大學	0033	世新大學	1015	台南科技大學	1051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乙等考試及格	8890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銘傳大學	1016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高等考試及格	9999
台南藝術大學	0035	實踐大學	1017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長庚技術學院	1186	其他	0000
台南大學	0036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台北教育大學	0037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新竹教育大學	0038	南華大學	1020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已改名學校考生請使用新校名代碼。

## 附錄 9、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限第一節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否則依本處理要點扣減成績。惟考生應於考試休息期間或考試結束後，親自前往試務中心登記備查。  
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考場鈴(鐘)聲響起，開始入場筆試；考場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自行確認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且不得先行作答。
-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未按准考證列示之考區、試場報到應試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 (八)未遵守本要點，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九)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十)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或拍照者。
-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該科目(部分)不予計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故意毀損答案卷座號、條碼者。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使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 (五)未在答案卷上指定範圍作答之部分，不予計分。
-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
  - (二)開始作答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九、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自行發現且即時向監試人員陳述者。
  - (二)污損、裁割答案卷(卡)者。
  - (三)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四)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五)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具或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 (六)使用非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者(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七)置於試場內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
-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視其情節輕重，每次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未帶准考證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 (二)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三)吸煙、使用飲料或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十一、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考試後始發現或經舉發者，由招生委員會逕依本要點處理，免予公告。
- 十二、如因故致必須重考或補考時，相關考生應依通知或公告參加重考或補考，拒絕或放棄者相關考科不予計分。
- 十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拒絕、提出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並舉證(敘明)後，由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附錄 10、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附錄 11、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 一、為確保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其他成員，應簽請校長由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招生委員會委員中，圈選 5-7 人組成。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2、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100	竹湖	302	潭子	427	新民	616	高雄市	800	新南	925
中正區	103	北口	303	大雅	428	港雄	621	新興區	801	林東	926
大同區	104	豐埔	304	神岡	429	林口	622	前金區	802	南疏	927
中山區	105	新埔	305	大肚	432	竹袋	623	鹽埕區	803	林港	928
大安區	106	關西	306	沙鹿	433	雲林縣	624	鼓山區	804	佳冬	929
萬華區	108	芎竹林	307	龍井	434	斗南	625	旗津區	805	新園	931
信義區	110	寶山	308	梧棲	435	南港	630	前鎮區	806	枋寮	932
士林區	111	竹東	310	清水	436	大虎	631	三民區	807	枋寮	940
北投區	112	五峰	311	大甲	437	土庫	632	楠梓區	811	春日	941
內湖區	114	尖石	312	埔安	438	忠勢	633	小港區	812	春獅	942
南港區	115	北埔	314	彰化縣	439	東勢	634	左營區	813	車城	943
文山區	116	北埔	315	彰化縣	500	西勢	635	高雄縣	814	牡丹	944
基隆市	200	峨眉	315	彰化縣	502	背寮	636	仁武區	815	丹春	945
仁愛區	201	桃園縣	320	彰化縣	503	六內	637	大社區	820	恆春	946
信義區	202	壠鎮	324	彰化縣	504	坑內	638	山竹區	821	滿東	947
中正區	203	潭梅	325	彰化縣	505	古坑	640	阿蓮區	822	臺東縣	950
安樂區	204	新屋	326	彰化縣	506	西二	643	田寮區	823	綠島	951
暖暖區	205	觀音	327	彰化縣	507	北港	646	阿田區	824	蘭嶼	952
七堵區	206	桃園龜山	328	彰化縣	508	水口	647	田寮區	825	延平	953
臺北市	207	八德	330	彰化縣	509	四湖	648	橋頭區	826	鹿野	954
萬里區	208	溪興	333	彰化縣	510	長湖	649	梓官區	827	關山	955
金山區	220	復興	334	彰化縣	511	臺南市	651	彌陀區	828	鹿港	956
板橋區	221	大園	335	彰化縣	512	中西區	652	永安區	829	海山	957
汐止區	222	蘆竹	336	彰化縣	513	東區	653	內山區	830	池上	958
深坑區	223	苗粟縣	337	彰化縣	514	南區	654	大寮區	831	東河	959
瑞芳區	224	南份	338	彰化縣	515	北區	655	旗美區	832	成長	961
平溪區	226	灣庄	350	彰化縣	516	安南區	700	大旗區	833	太麻里	962
雙溪區	227	潭龍	351	彰化縣	520	南區	701	美濃區	840	金峰	963
貢寮區	228	霄裡	352	彰化縣	521	平南區	702	六龜區	842	大武仁	964
新坪區	231	苗栗縣	353	彰化縣	522	永福區	704	內林區	843	達花	965
永和區	232	造橋	354	彰化縣	523	新左	708	杉林區	844	蓮花	966
中壢區	233	頭公	355	彰化縣	524	鎮井	709	甲源區	845	新蓮	990
土城區	236	大安	357	彰化縣	525	西化	710	那瑪夏	846	新吉	991
三樹區	237	泰銅	358	彰化縣	526	廟崎	711	那瑪夏	847	秀鳳	992
鶯歌區	238	三義	360	彰化縣	527	田豆	712	那瑪夏	848	鳳光	993
重慶區	239	湖安	361	彰化縣	528	西化	713	那瑪夏	849	豐瑞	994
莊內區	241	湖安	362	彰化縣	529	廟崎	714	那瑪夏	851	萬復	995
山寮區	242	湖安	363	彰化縣	530	田豆	715	那瑪夏	852	光豐	996
洲子區	243	湖安	364	彰化縣	540	西化	716	那瑪夏	880	瑞萬	997
鹿港區	244	湖安	365	彰化縣	541	廟崎	717	那瑪夏	881	玉里	998
五股區	247	湖安	366	彰化縣	542	龍崎	718	那瑪夏	882	卓富	999
八里區	248	湖安	367	彰化縣	544	官田	719	那瑪夏	883	金門縣	992
淡水區	251	湖安	368	彰化縣	545	麻佳	720	那瑪夏	884	金門縣	993
三芝區	252	湖安	369	彰化縣	546	西七	721	那瑪夏	885	金門縣	994
宜蘭縣	253	湖安	400	彰化縣	547	將軍	722	那瑪夏	900	金門縣	995
宜蘭縣	260	湖安	401	彰化縣	548	甲門	723	那瑪夏	901	金門縣	996
宜蘭縣	261	湖安	402	彰化縣	552	營壁	724	那瑪夏	902	金門縣	997
宜蘭縣	262	湖安	403	彰化縣	553	河山	725	那瑪夏	903	金門縣	998
宜蘭縣	263	湖安	404	彰化縣	555	甲營	726	那瑪夏	904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64	湖安	406	彰化縣	556	營水	727	那瑪夏	905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65	湖安	407	彰化縣	557	化內	728	那瑪夏	906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66	湖安	408	彰化縣	558	上市	729	那瑪夏	907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67	湖安	411	彰化縣	600	市定	730	那瑪夏	908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68	湖安	412	彰化縣	602	市定	731	那瑪夏	909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69	湖安	413	彰化縣	603	市定	732	那瑪夏	910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0	湖安	414	彰化縣	604	市定	733	那瑪夏	911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1	湖安	415	彰化縣	605	市定	734	那瑪夏	912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2	湖安	416	彰化縣	606	市定	735	那瑪夏	913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3	湖安	417	彰化縣	607	市定	736	那瑪夏	914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4	湖安	418	彰化縣	608	市定	737	那瑪夏	915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5	湖安	419	彰化縣	609	市定	738	那瑪夏	916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6	湖安	420	彰化縣	610	市定	739	那瑪夏	917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7	湖安	421	彰化縣	611	市定	740	那瑪夏	918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8	湖安	422	彰化縣	612	市定	741	那瑪夏	919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79	湖安	423	彰化縣	613	市定	742	那瑪夏	920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80	湖安	424	彰化縣	614	市定	743	那瑪夏	921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81	湖安	425	彰化縣	615	市定	744	那瑪夏	922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82	湖安	426	彰化縣	615	市定	745	那瑪夏	923	金門縣	999
宜蘭縣	283	湖安	426	彰化縣	615	市定	745	那瑪夏	924	金門縣	999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 號 碼	XXXXXX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XXXXXXXXXXXXXXXX
姓 名	高科大	身分證 字 號	AXXXXXXXXX
出生年月日	71 年 01 月 01 日	性 別	男
報 考 所系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報考學歷 (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99999999
E-Mail	U12345@nkfust.edu.tw		
服務機關 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高雄	關 係 父子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99999999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鍵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b>※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b>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註：本表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請親筆簽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碩士班甄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以下如 無相關 文件者 免檢附		<p>左列文件黏貼程序</p> <p><u>網頁範例</u></p> <p><a href="http://www.acad.nkfust.edu.tw/ada/mac.htm">www.acad.nkfust.edu.tw/ada/mac.htm</a></p>	<p>身分證影本請直接黏貼以下黏貼欄</p> <p>※ 身分證號碼得在不影響辨識情況下可以刪除線畫記之，避免他人不當使用。 例：A123456789</p>
1	2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外國學歷、港澳證件（畢業證書影本）、專業領域工作經驗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特殊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p>●備妥個人各項資格文件，影印本以 <u>A4</u> 規格為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直式文件文字朝「上」。 ●橫式文件文字朝「卅」。 ●文件<u>左側</u>、<u>背面</u>、<u>邊緣</u>上膠。 ●上膠部分浮貼於左側欄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文件由頂端向下端浮貼牢固，長度不受欄位限制。 ●建議以文件上端編號依序黏貼，避免文件間相互黏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文件超越本表部分請逐一依本表大小，由前向後約略摺疊整齊（顯露文件內容）。</p>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p> <p>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p>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 學期)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一、該生係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含肄業) 二、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名次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二、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所系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系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	(行動) :	
退 費 事 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	報名費 1/2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	報名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全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複試	該階段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報導或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變更複試日程致無法參加	該階段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本校審查情形(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符合以上退費事由第\_\_款,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1/2; 全額; 其他(勾選1項),計新台幣\_\_\_\_\_元。奉核可後,請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另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系：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收款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第一階段應於 99 年 12 月 3 日（含）前，第二階段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前，寄送本會。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或申訴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able>	5	4	4	2	8	<p>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p> <p>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收	號 證 考 准
5								
4								
4								
2								
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 考 系 所		
網 路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82445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或 mail 至本校招生組：[jecchen@nkfust.edu.tw](mailto:jecchen@nkfust.edu.tw)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考生通信信封封面貼紙

使用說明：

1. 橫式或直式均可依需要剪下使用，或自行依樣式於信封封面書寫。
2. 「錄取生專用」封面貼紙，係提供錄取生郵寄報到證件等資料使用。
3. 「一般通信用」封面貼紙，提供考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聯繫用，如補繳資料、複查成績等。

## 一般通信用

補繳報名證件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報考所系：
--------	--

## 錄取生報到資料用

繳交學歷證件	(請自行填錄取所系別)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所系 收
--------	--

補繳報名證件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報考所系：
--------	--

繳交學歷證件	(請自行填錄取所系別)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所系 收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此 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先 會 系(所)

送 交 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注意事項：委託郵寄學歷證書者，請自備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44元)，並填寫同意書連同回郵信封一併寄至錄取系所。

## 高雄客運 98 路客運車

沿途停靠站					
第一綜合大樓(高雄大學內)→高雄大學→法學院→甲圍國小→甲圍公園→龍泉巷→地方法院→橋新環路→高捷青埔站→台糖花卉中心→第一科大西校區→第一科大東校區→高鐵總機廠→角宿路→義大醫院(分段點)→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繞駛校區)→橫山→橫山國小→塔仔腳→深水→清照寺→竹崎→石格→深水國小→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時刻表					
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往高雄大學		
高雄大學開	青埔站	高科大	高師大開	高科大	青埔站
07:40	07:50	08:05	08:40	09:00	09:15
08:40	08:50	09:05	09:40	10:00	10:15
09:40	09:50	10:05	10:40	11:00	11:15
11:40	11:50	12:05	12:40	13:00	13:15
13:40	13:50	14:05	14:40	15:00	15:15
15:40	15:50	16:05	16:40	17:00	17:15
16:40	16:50	17:05	17:40	18:00	18:15
17:40	17:50	18:05	18:40	19:00	19:15

## 高雄客運 99 路客運車

沿途停靠站					
高捷都會公園站→楠梓站→慈雲寺→楠梓國小→楠梓國中→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第一科大東校區→高鐵總機廠→角宿路→義大醫院→樹德科大→橫山→橫山國小→塔仔腳→深水→清兆寺→竹崎→石格→深水國小→高雄師範大學					
時刻表		<a href="#">路線圖 Map</a>			

往高師大			往高捷都會公園站		
都會公園站	高科大	高師大到	高師大	高科大	楠梓站
06:30	06:50	07:10	07:10	07:30	07:45
08:10	08:30	08:50	09:10	09:30	09:45
10:10	10:30	10:50	11:10	11:30	11:45
12:10	12:30	12:50	13:10	13:30	13:45
14:10	14:30	14:50	15:10	15:30	15:45
16:10	16:30	16:50	17:10	17:30	17:45
18:10	18:30	18:50	19:10	19:30	19:45
19:10	19:30	19:50	20:10	20:30	20:45
20:10	20:30	20:50	21:10	21:30	21:45
21:10	21:30	21:50	22:10	22:30	22:45

說明：

- 一、以上行車時刻表如因高雄客運調度修正，依該客運修正為準。使用請先行查詢該客運電話。
- 二、至本校報名、考試、報到者，請至第一科大東校區站下車。
- 三、高雄捷運接駁車(58路)，停靠站於本校西校區(卓越路大門)，未進入校區。
- 四、其他交通服務請參考本校網站地圖 (<http://www.nkfust.edu.tw/>)。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週邊道路寬闊，敬請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行車

-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岡山交流道→安招路→中興路→高 36 縣道→本校東校區  
北上：楠梓交流道→旗楠路→土庫一路→土庫路→創新路→本校西校區→本校東校區
- 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旗楠路→中興路→高 36 縣道→本校東校區
- 省道台一線  
南下：介壽東路或筆秀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本校東校區  
北上：楠梓新路→楠梓路→創新路→本校西校區→本校東校區
- 台灣高鐵  
高鐵左營站→捷運左營站→捷運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接駁至本校(參酌高雄客運或捷運接駁車資訊)
- 高雄捷運紅線  
捷運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接駁至本校(參酌高雄客運或捷運接駁車資訊)

## 本校校區平面圖

(請參考平面圖至各試務地點)

